



## 潍坊新能源汽车推广规划出炉

# 2015年底推广5010辆新能源车

本报7月16日讯(记者 张浩 段婷婷)7月10日,潍坊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并制定工作目标,到2015年底,在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5010辆。

今年2月份,潍坊获批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将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基础先行、有序推进”为方

向,以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观光以及私家车等领域,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2013年10月至2015年底,在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5010辆,新能源汽车维护站5个,充电桩5000个。优先在

公交车、出租车、专用车、公务车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家用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本着适度超前、留有余地的原则,大力推进配套充电设施建设。

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充换电设备等关键技术以及整车集成设计、技术测试和规模化生产应用等方面实现突破。

## 充电配套设施将深入到小区

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到2015年,全市将建设充电桩5000个。按照要求,充电设施建设要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建设相关行业规划。重点推进超市、商场、车站、社会停车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小区停车场有计划建设符合要求的自用充电设施,支持单位用户在办公场所停车场以及公交、环卫等特定行业停车场建设规范的专用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停车场要在场地、电力等方面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要求,预留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

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分解表,2014年寿光、高新开发区、滨海开发区将各建一座配套设施充换电站,潍城、青州、诸城、高密、昌乐、安丘、昌乐、临朐也将陆续建设。

对新建公共充换电项目,原则上引入市场化机制,采取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扶持。对充换电服务运营商建设的公共直流充换电设施费用,按照核定充换电设备总额的30%给予财政补助。

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将按国家、省分类用电价格规定执行。探索建立分时段充电定价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逐步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规范化、市场化、社会化。电动公交客车和出租汽车服务的充换电设施尽量结合现有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建设。

经信部门要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管理办法,规范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加强充换电站及其它维修保养等配套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加强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努力建立锂电回收再应用体系。

本报记者 张浩 段婷婷

## 推广500辆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车

根据《意见》,潍坊将按照国家标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大力支持对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环境、经济社会贡献较大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充换电设备的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外地品牌数量不低于30%。

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将优先推广纯电动汽车。今后,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比例。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购买或更新公务用车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要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乘用车及专用车。根据任务分解表,到2015年底,潍坊将推广应用500辆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车。

市政、环卫等用车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不低于70%,且逐年提高比例。公交领域新增公交车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更新公交车原则

上采用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不低于60%,且逐年提高比例。新增出租车必须采购新能源汽车,由专门公司进行运营;现有出租车企业更新出租车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到2015年底,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推广数量分别为800辆和900辆。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采用租赁方式使用新能源汽车。

本报记者 张浩 段婷婷

## 购买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潍坊市消费者按照《潍坊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有关规定要求购车,购车款按照销售价格扣减国家、省和潍坊市补助后支付。潍坊市消费者是指潍坊市户口的个人、组织机构代码住所为潍坊市的单位等。

中央财政将对消费者购买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按照2013年标准,电动乘用车每辆补助3.5-6万元。纯电动专用车按电池

容量每千瓦时补贴2000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15万元。电动客车每辆补贴25-50万元。燃料电池乘用车每辆补助20万元,商用车每辆补助50万元。2014年和2015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5%和10%。

生产企业或当地销售企业在销售车辆完成本市车辆注册登记后,据

实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规定,对购买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或服务的企业,运营车辆规模在100辆以上的,自开业经营之日起,按其租赁收入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给予等额补助。

享受潍坊市补助的新能源汽车,3年内不得转移登记到潍坊市以外。

本报记者 张浩 段婷婷

